附件1

沙坡头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登记事项检查 |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
|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至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
| 2 | 公示信息检查 |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
|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 3 | 民生领域价格监管 |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行为抽查检查 | 宾馆酒店、民宿、旅游商品销售及周边餐饮、停车场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 4 | 民生领域价格监管 | 学校收费行为抽查检查 | 民办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 5 | 民生领域价格监管 | 医院收费行为抽查检查 | 公办、民办医院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 6 |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 7 | 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
|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
| 8 | 广告行为检查 |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广告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
|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依法承担相关义务与责任的行政检查 |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广告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
| 9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
| 10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
| 对“先核后证”审批的企业证后监督核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
| 对“告知承诺”审批的企业获证资格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11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1.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2.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3.生产过程控的检查；4.产品检验的检查；5.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7.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12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入网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13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
|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
|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 一般检查事项 |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一百一十条，《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14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列》（总局81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15 |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保健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 16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使用管理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第57号） |
| 17 | 计量监督检查 |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
|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18 |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 辖区内注册的自愿性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 |
|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 辖区内注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
| 19 |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 机动车销售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五十九条、六十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
| 20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第五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二至三十七条 |
| 21 |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社会团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22 |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 各类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专利法》 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
|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 各类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23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24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
| 25 |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检查 | 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教育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中央编办、司法部关于加强区教育局行政执法 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教监管〔2022〕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区民社局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宁党办发〔2021〕79 号） |
| 26 |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管理情况（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 各类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教育局 | 《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6〕3号）自治区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 |
|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 各类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分局、区教育局 | 《自治区党委 人区民社局府关于深化改革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4号），《自治区区市场监管分局厅四部门关于印发宁夏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2020-2022年）的通知》（宁市监发〔2020〕72号）《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提高服务保障能力的通知》（宁教发〔2020〕124号）教育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生健康委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5号） |
| 27 | 枪爆物品安全监管 | 枪爆物品储存、使用情况 | 全区涉枪涉爆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公安分局 | 《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
| 28 | 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 保安从业单位情况、保安员着装和持证情况 | 全区保安从业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公安分局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752号修改） |
| 29 | 旅馆、典当特行检查 | 旅馆、典当特种行业安全监管 | 旅馆、典当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公安分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752号修改） |
| 30 |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监管 |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落实国际联网备案情况 |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公安分局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网络安全法》（2016年） |
| 3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监督管理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信息网络安全情况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公安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32 | 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行政检查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 民办非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区民社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
| 33 | 社会团体活动的行政检查 |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 | 社会团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区民社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 34 | 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 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开展服务等情况监管 | 养老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民社局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区民社局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 |
| 35 | 经营性公墓的行政检查 | 对经营性公墓的监管 | 殡葬服务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民社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  |
| 36 | 律师事务所的行政检查 | 对律师事务所管理情况监管 | 全区律师事务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日常检查与书面检查 | 区司法局 | 《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 |
| 37 | 辐射安全监管 |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规章制度制订及落实情况等 | 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
| 38 | 对涉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 对涉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管理不到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39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管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的检查。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40 | 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管 |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的监督检查。 | 自然保护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 41 | 对产生扬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 对产生扬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煤矿、非煤矿山、工业企业等堆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
| 42 |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建设项目投产后的跟踪检查、排污单位现场检查监督检查、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及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行的管理进行督察检查、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检查、对饮用水源地的检查、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43 |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涉及建设施工单位及工地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住建和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涉及建设施工单位及工地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住建和交通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2019 年国务院令第714 号修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 年住建部令第 5 号） |
|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 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涉及建设施工单位及工地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住建和交通局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住建部令第 166 号公布） |
| 对智慧工地建设和应用落实情况 | 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在建项目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住建和交通局 | 《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DB 64/T1684—2020）、《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9 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智慧工地建设和应用的通知》（宁建（建）发〔2024〕9 号）等 |
| 对“三包一挂”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 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涉及建设施工单位及工地 | 重点检查 |  | 区住建和交通局 | 《建筑法》《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管理办法》（宁建规发[2020]6 号）等 |
|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 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涉及建设施工单位及工地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住建和交通局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年住建部令第 17 号） |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住建和交通局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4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 |
|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 | 工程建设企业及参与项目的实施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查阅资料和现场取样送检 | 区住建和交通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区民社局府令第119 号） |
| 对民用建筑节能情况的检查 | 工程建设企业及参与项目的实施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查阅资料和现场取样送检 | 区住建和交通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 年修正） |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 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住建和交通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44 |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 对农药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 全区农药生产企业和经营门店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
| 登记权限内的肥料质量监督抽查 | 登记权限内的肥料生产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农业农村局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 |
| 种子监督检查 |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持证企业）、销售门市部（非持证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及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 |
| 兽药监督检查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
|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 45 |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 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 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 |
| 46 | 农产品质量安全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 47 | 农业机械监管 |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的检查 | 全区辖区内纳入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农机维修网点等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
| 48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2.《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3.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情况4.“五大总成”处置情况5.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 经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工信和商务局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
| 49 | 二手车流通 | 1.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2.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 经备案的二手车经营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工信和商务局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
| 50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检查 | 经备案的发卡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工信和商务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暂行》 |
| 51 | 新车销售 | 1.企业销售行为规范情况2.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工信和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
| 52 | 娱乐场所 | 歌舞娱乐场所有无营业执照、许可证、曲库等内容含有禁止内容；游戏游艺场所有无赌博性质游戏设备 | 娱乐场所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三条、十四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
| 53 | 网吧 | 有无营业执照、许可证；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未悬挂警示标识、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是否直接接入互联网、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 | 网吧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5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
| 54 | 营业性演出领域 | 有无营业执照、演出经营许可证；演出节目是否存在低俗、色情、淫秽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 |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六条、八条、十条、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六条、十七条、二十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 |
| 55 | 艺术品经营领域 | 有无营业执照、含有禁止性内容的艺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 艺术品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五条、六条、七条、八条、九条、十一条、十四条、十五条 |
| 56 | 剧本娱乐场所 | 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场所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登记为“剧本娱乐活动”；是否按规定向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剧本脚本是否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是否设置适龄提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剧本杀、密室逃脱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文化和旅游部 区公安分局部 区住建和交通局部 区应急管理局管理部区市场监管分局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国家消防救援局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消防〔2023］26号） |
| 57 | 医疗卫生机构 | 医疗卫生机构许可 | 医疗卫生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标准、卫生规范和执业行为 | 医疗卫生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区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 58 | 传染病防治 | 传染病防治 | 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区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 |
| 59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证照齐全情况 | 煤矿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
| 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 煤矿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九条 |
|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 | 煤矿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
| 60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情况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
| 61 | 应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并定期组织演练情况 | 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情况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等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
| 62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证照齐全情况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
|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情况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
| 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
| 63 |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安全生产区教育局培训情况 | 工贸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
| 特种作业管理情况 | 工贸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
|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 工贸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
|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 |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
| 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 | 工贸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
| 64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证照齐全情况 | 非煤矿山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
| 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 非煤矿山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 |
| 主要负责人职责履行情况 | 非煤矿山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 65 | 统计执法检查 |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 统计调查对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
|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 统计调查对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四条 |
| 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 统计调查对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
|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 统计调查对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 |
| 依法履行法定填报情况 | 统计调查对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
| 66 | 医疗保障 |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 定点医药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区医疗保障局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 67 | 宁夏区税务局重点稽查对象 |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区税务局 |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
| 68 | 重点税源企业高收入人员个人所得税专项规范 |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区税务局 |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
| 69 | 卷烟零售户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卷烟零售户规范经营情况的检查 | 卷烟零售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烟草局 | 《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
| 70 | 无证户抽查 | 无证户是否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 无证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烟草局 | 《烟草专卖法》三十五条、三十六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六十一条，《未成年人保护法》五十九条、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二十四条 |
| 71 |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 |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 电子烟实体店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烟草局 | 《烟草专卖法》三十五条、三十六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六十一条，《未成年人保护法》五十九条、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二十四条 |
| 72 | 对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的检查 | 1.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3.其他依法检查内容 | 政策性粮食库存承储企业、规模粮食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发改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 73 | 对夏秋粮收购粮食流通市场的监督检查 | 1.粮食收购者遵守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2.粮食收购者粮食收购备案情况3.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4.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等工作情况5.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6.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发改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
| 74 | 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行为的检查 | 1.自治区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承储企业执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合规达标情况2.库存数量账实相符情况3.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 政策性储备粮（油）存储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发改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75 |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消防监督抽查 | 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1）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2）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3）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区应急管理局疏散预案是否制定；（4）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5）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6）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7）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8）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9）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10）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11）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区公安分局部令第61号令）、《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区公安分局部令第120号）、《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区公安分局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22号）、《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区应急管理局管理部令第7号）、《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区公安分局部令第14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
| 2．对购买使用消防产品的单位使用的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
| 3．单位购买消防技术服务的，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行为开展监督管理。 |